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7531250

傳真：04-7283622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47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局函文(電子檔共1個)

收	編號	109097
	日期	109. 5. 06
文	歸檔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04月23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1389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隨時更新，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資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專區項下(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下載參閱。
- 三、前揭資料同步於本縣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專區/各項紓困項下同步更新(網址：<https://www.chshb.gov.tw/taxonomy/term/354>)，可逕自下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宋曼麗  
電話：04-7115141分機5107  
傳真：04-7115748  
電子信箱：li80229@mail.chshb.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90138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  
法」、「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  
法」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資料隨時更新，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資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專區項下(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下載參閱。
- 二、前揭資料同步於本縣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專區/各項紓困項下同步更新(網址：<https://www>.)



chshb.gov.tw/taxonomy/term/354)，可逕自下載。

正本：本府各處、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縣各級醫院、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縣衛生局保健科、本縣衛生局醫政科、本縣衛生局疾管科



裝

訂

線

